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27
20 June 2006

CHINESE

第 1027 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瓦列里·洛希宁先生(俄罗斯联邦)

主席：裁军谈判会议第 1027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我代表我本人和裁谈会向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官潘基文阁下表示热烈的欢迎，他是今天的第一位发言者。潘基文先生阁下在他本国政府内和国际论坛上业绩卓著。不久前我曾有机会在维也纳与潘基文先生共事。最近，大韩民国政府推举他担任联合国秘书处一职，这是对他目前的工作及杰出的敬业精神的承认。

我还想告诉各位，今天的发言者名单上还有日本副外相山中焔子教授阁下。

现在请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官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阁下，请您发言。

潘先生(大韩民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说，在你这么一位成就卓著的主席和老朋友主持的会议上发言，我倍感欣慰。我祝愿你和你的崇高事业中获得圆满成功。我仍然珍藏着在维也纳担任大使时和你共事的美好记忆。

在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厅，这个几十年来一直是国际军备控制事务的中心并为世界带来了《不扩散条约》、《化武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等里程碑式的条约的地方发言，我感到十分的荣幸。

虽然裁谈会近年的工作乏善可陈，我仍然相信，假以时日，就会证明现在的这种低谷只不过是下一次丰收之前的间歇。但是，要做到这一步，人人都要下定决心，要以多边方式构建加强各国安全的共同平台。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 2006 年所有六位主席就各专题开展深入辩论的创举。我当然还要鼓励各位主席继续做好工作，希望我们在广泛的讨论中找到突破口。

去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不扩散和裁军取得任何进展，令人深感失望。但是我们决不能丧失信心。相反，我们必须清醒过来，集思广益，为裁谈会注入新的活力。

在这方面，我欢迎在瑞典的汉斯·布利克斯博士领导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报告。报告建议举行一次世界首脑会议，以全面审查不扩散和裁军、《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和裁谈会恢复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等问题。

我同意，若全球在最高一级处理上述问题，必然有利于将全世界的注意力再度集中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当前和将来造成的威胁上去。这样做，我们就能够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重新树立起前进的决心。

(潘先生，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完全支持所有不扩散和裁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也积极参加了所有的国际努力，以确保不扩散的政治和法律义务切实得到遵守，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批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和恪守多边出口控制制度的准则。

我们也对裁谈会主要议题的讨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核裁军问题上，我们欢迎在减少核武跨国家的核储存方面已经取得的显著进展，也欢迎根据《莫斯科条约》对进一步削减作出的承诺。但是我们希望核武跨国家能更大幅度地削减核武器，并作进一步的参与，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减低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的环境。

关于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我们希望裁谈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这个问题。美国最近提出的禁产裂变材料草案应该作为一个有助于谈判的基础。我们希望能找到一种方式，使裁谈会早日开始谈判。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大韩民国如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也从空间技术中得益匪浅。我们热心于保障为和平目的不受干扰地自由利用外层空间。我们欢迎裁谈会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深入的辩论。鉴于有关问题的性质复杂，我们认为现阶段采取渐进务实的态度是明智的。

最后，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不安全，不管是实际上不安全还是自以为不安全，往往是寻求核武器的一个主要动机。因此，减少这样的担忧应该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我要借此机会概要介绍一下东北亚的安全局势，并且谈一谈我希望本区域在今后几年会如何演变。

各位都知道，北朝鲜核问题是东北亚目前面临的一个最严重的安全问题。它是对大韩民国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大韩民国与美国、日本、中国、俄罗斯和北朝鲜一起，是旨在和平解决这个问题的六方会谈中的主要参与方。

会谈在经过了几个艰苦的回合后，于去年 9 月 19 日发布联合声明，宣布六方都同意的目标和原则。简言之，北朝鲜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方案，其他各方保证提供经济和能源援助以及安全保证，并实现与北朝鲜关系的正常化。

(潘先生，大韩民国)

遗憾的是，从去年 11 月起，这个进程停止了，北朝鲜坚持要将恢复会谈与一个无关的问题挂起钩来。我们一直在与其他会谈各方一起努力使北朝鲜回到谈判中去。

与此同时，北朝鲜最近几个星期的导弹发射准备工作令全世界大为震惊。我国政府甚为关注的是，北朝鲜发射远程导弹，会对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稳定以及对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

我们强烈促请北朝鲜不要采取这种消极的步骤。它应该无条件地回到六方会谈，与其他各方一起努力落实九·一九联合声明。

在欧洲，使冷战结构成功地转化为新的和平秩序，其关键在于政治家们具有战略智慧和洞察力，同时又坚持对多边主义的信念。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现为欧安组织，为促进欧洲民主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双方的对话奠定了基础。

与此相反，在东北亚，多边安全合作一直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与冷战后欧洲不同的是，东北亚各国受到纷杂繁多的因素的牵扯，根本想不到要坐到一起讨论安全合作的问题。它们不但没有创建起多边安全机制，反而对双边联盟情有独钟。

但是，由于北朝鲜核问题的挑战，情况发生了变化。这个问题使东北亚区域各国走到一起讨论共同的安全问题。它突显了共同努力找到各方满意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必要性。

实际上，经过两年的会谈后，六方自身也认识到了今后东北亚多边安全合作的前景。因此，联合声明第 4 段说：“六方同意探讨促进东北亚安全合作的方式方法。”

在这方面，历史学家可能会将六方会谈看作是欧安组织的东北亚版的温床。东北亚各国可以吸取六方会谈的经验，逐渐形成一个本区域的多边机制，以处理共同关注的范围广泛的安全问题。如果区域各国领导人具有为达成双赢而努力的信念和意愿，这个前景完全是可以实现的。

历史将大韩民国造就成积极倡导多边主义的国家。大韩民国现在已成为一个成熟的民主国家，市场经济繁荣，它希望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事，增强联合国所体现的全球多边系统的效力。我们亲历过和平遭破坏而降临到人民头上的灾难，以及安全受威胁而使人民受到的危难，因此我们坚决致力于在本区域和全世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多边努力。

(潘先生，大韩民国)

正是本着这一决心，我们继续寄望于裁军谈判会议未来比过去做得更多，并保证我们为今后的成功尽最大的努力。

主席：我感谢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官的重要讲话及其对主席这个职务和我本人说的客气话。非常感谢。现在休会五分钟，以便我和会议秘书长将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官送出理事厅。现在休会。

上午 10 时 30 分休会，上午 10 时 40 分复会

主席：裁谈会第 1027 次全体会议复会。现在，我代表我本人和裁谈会热烈欢迎下一位发言者，日本副外相山中焔子教授阁下。山中焔子教授阁下在政界和学界声名卓著。她在政治学领域卓有建树。她是联合国大学校长的特别顾问。她还是日本众议院议员。现在请日本副外相山中焔子教授阁下对本会议讲话。阁下，请发言。

山中女士(日本)：代表日本政府在贵机构发言，我倍感荣幸，特别是因为我毕生的使命是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

裁军谈判会议，包括其前身裁军委员会，是谈判并达成《部分禁试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等重要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的场所。它通过削减武器而不是积累武器，为后代树起了一个努力加强各国安全的不可磨灭的丰碑。

但是，过去十年来，裁谈会陷入了僵局。使世界笼罩了这么多年漫长阴影的冷战早已进入历史，却出现了这种结局，实在出人意料，也令人失望。此外，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挑战越来越多，其中有核武器扩散以及这些武器和材料落入恐怖份子之手的危险等等，而裁谈会由于不能对所谓的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对这些挑战束手无策。本论坛的外交家虽努力不息，仍未能打破僵局。但是今年由于对议程上的所有议题进行了有条理的辩论，笼罩着裁谈会的乌云透出了一丝光线。看上去，这初步显示出一个契机。特别是，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实质性讨论创造了一些新的机会，我们应该将这些机会转化为实际行动。

(山中女士，日本)

有条理的辩论使裁谈会恢复了以往那种实质性的意见交换。上个月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会议富有成果，特别令人鼓舞。许多专家参加了辩论，若干国家提出了工作文件。日本在这两方面都作出了贡献。特别是，我们认为美国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和任务授权提出的草案，使我们有了一个良好的出发点。我呼吁与会的所有专家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凭借他们的丰富经验，一起利用这一提案，将其作为开始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实际谈判并尽快缔结一项条约的有益基础。

我相信许多国家都同意我的看法，我也知道有些国家不同意。但是我要强调，裁谈会决不能在振兴工作方面犹豫不决了。

首先，我们应从能做的事情入手。大家都很清楚，裁谈会的僵局不是成员间对优先顺序的看法不同所致，而是由于采取了联系的办法所致，它有条件地将一个项目与另一个项目联系了起来。据我所知，在多边论坛的历史上，这种办法几乎没有产生过任何积极的结果。我们应重新考虑这种办法。然而，放弃联系，并不意味着忽视其他项目。每一个项目都自有其价值，我们应该根据它们本身的价值开展工作。既然没有一个国家对开展谈判提出反对，那么谈判裂变材料条约的时机就可以被认为是成熟的。当然，我们也应继续审议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等问题。

其次，我们必须避免墨守成规。例如，五大使关于工作计划的提案没有带来什么结果，因此必须摆脱它的影响。我们必须以新的眼光重新审视当前的局势，同时与老一套的办法疏远。我相信，本着这种精神，无条件开始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就会符合各方的利益。

现在，裁谈会各成员应表现出灵活的态度，力求达成一种富有创意而又实际可行的工作方式。在本年度会议余下的三个月期间内，裁谈会应加倍努力，以打破长久以来的僵局。

最后我要说，我深深相信，身为裁军和不扩散专家的杰出的裁谈会成员们，是具有洞识和远见的。“机会之窗”正开启着，机会确实实实在就在我们的面前。我们有责抓住这个机会，因为——我要提醒各位——就本论坛而言，无所作为也是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我感谢日本副外相山中焔子教授的重要发言。现在休会几分钟，以便会议秘书长和我本人可以将日本副外相送出理事厅。

上午 10 时 50 分休会，上午 10 时 55 分复会

主席：按照我们的会议时间表，今天要开始针对裁谈会议程项目 5 进行主题辩论，该项目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已经有人登记要发言。要求发言的有瑞士、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法国和德国代表。正式全体会议一结束，将立即就同一议题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我们应在 6 月 22 日的正式全体会议上结束本星期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主题辩论。我要告诉各位的是，俄罗斯的主席任期将在该次会议上结束，到时候应能得出某些结论。

现在开始进行讨论。我请杰出的瑞士大使于尔格·施特莱先生发言。先生，请发言。

施特莱先生(瑞士)：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你在主席任内出色地主持了我们针对一些主题进行的有条理的辩论。现在，我高兴地而且深感荣幸地代表法国和瑞士就民用关键基础设施问题作以下的发言。

在 2006 年届会的开幕会议上，你曾呼吁各代表团为本论坛提出新的工作领域和新的构想。我们以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能够讨论当今裁军领域中的所有重要问题，并就与裁军领域相关的重大安全问题持续进行对话。正是基于这一点，两年以来，瑞士和法国一同切磋了民用关键基础设施这个问题。一名法国专家曾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介绍了法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以及 2004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曾举办了两次研讨会，会上也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已将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出版物分发给本会议各成员。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的安全问题研究中心是由瑞士支持的。该中心在全面风险分析和管理网络的框架内出版了一些指南，内容是关于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以及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其他问题。自 2003 年以来，瑞士外交部每年都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框架内主办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研讨会。下一次研讨会计划于 2006 年 8 月举行，由德国和北约组织提供支助。外交部国际安全政

(施特莱先生, 瑞士)

策中心出版了各次研讨会的纪要，今天我带来几本纪要，可以提供给裁谈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

最后，法国和瑞士曾于今年 2 月 2 日正式散发了一项职权范围草案。

为了有助于本会议寻求共识和集思广益，我们希望本论坛对民用关键基础设施问题加以审议。为此目的，我们两国今天请来了两位专家，他们的看法也许对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有所助益。我们还要求在本次会议之后举行一次裁谈会非正式会议，届时我们将能以公开和非正式对话的方式阐述一下我们的某些想法。

主席：大使先生，谢谢你的发言以及你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安东·瓦西里耶夫先生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最近一段时间内，俄罗斯联邦已多次表述过它对裁谈会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看法。这些看法没有改变。就五大使提案(CD/1693/Rev.1)而言，我们不反对本会议在该议程项目下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来了解各成员认为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个议题最为适当。

同时，从本会议目前的情况来看，如果同意以均衡兼顾的方式来处理所谓的核心问题，则就工作计划达成妥协显然是有可能的，然而核心问题并不包括该议程项目。把新的问题加进来，不会有助于达成这样的妥协。裁谈会无疑应适应当今世界所面对的新的威胁和挑战，但如果裁谈会无法开展工作，则新老问题同样都无法处理。因此，当务之急显然是恢复本会议的正常运转。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主题，我们愿特别强调白俄罗斯和德国所作的努力。近几年在白俄罗斯的倡议下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联大决议至为重要。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令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在第六十届联大，尽管措词基本上没变，而且最后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但该决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

我们还愿赞扬德国就放射性武器问题作出的努力。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大使谢尔盖·阿列伊尼克先生。请发言。

阿列伊尼克先生(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五大使提案”得到了参加本会议工作的代表团的^{最大}支持，因而仍然是就裁谈会工作计划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在裁谈会内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草案以及设立附属机构来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我们相信，只有在解决了这些关键问题之后，才有可能推动本会议在其他领域开展工作。

但是，白俄罗斯认为，应当将项目 5 保留在本会议的议程上，而应且保留现有的措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白俄罗斯共和国是联大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137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4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0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6 号决议的发起国。白俄罗斯支持早先在裁谈会内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提案。

我们相信，制定并通过这样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的。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文书可以为打击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生产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我们是主张采取预防性办法的，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可能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成为现实之前拟订出此一国际法律文书。

我们要强调，只有在一步步处理好裁谈会面前的重大问题之后，才有可能详细讨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白俄罗斯认为，在联合国的机制之外启动这样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进程，是不利于问题的解决的。我们认为，只有在国际社会就这个问题达成广泛共识之后，包括在世界上的各主要国家对此一进程给予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够就这个问题开展实质性活动。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条款为制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具体而言，1977

(阿列伊尼克先生, 白俄罗斯)

年附加议定书的第 36 条规定“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缔约一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本议定书或适用于缔约一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为确保各国普遍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及所有缔约国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所有条款而作的努力。我们认为，按照这些文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新型武器包括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合法性进行国家评估。

为了履行白俄罗斯共和国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之下的国际法律义务，并为了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纳入国内法的问题拟订建议，白俄罗斯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国内法。该委员会是一个常设的政府部门间协商机构。有关政府机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从事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们能够以顾问身份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谢谢你，大使先生。现在请法国代表里夏德·纳里什先生发言。先生，请发言。

纳里什先生(法国)：我先说明三点。首先，可从两个角度来看待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问题：一是企业运转连续性，二是内部安全或国家安全。当然，我们在这里选择的是第二个角度，因为我的简短发言的对象是常驻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们。

其次，我只作一般性的说明。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以后会有别人的更为技术性的说明作为补充。

第三，关键基础设施的概念当然是浅显易懂的，尽管其涵盖的设施因国家而异。这个概念涵盖了为一国正常运转所必要的设施——例如：核电站、港口或道路。

现在进入正题，我要谈的有四点。第一点是，关键基础设施原先指的仅仅是有形基础设施，但这个概念已有所扩大，实际上越来越包含社会中的差不多所有的关键功能。

第二点是，对此种基础设施加以保护极为重要。鉴于在当今的世界上危险和威胁层出不穷，我们两国从安全出发，十分重视保护此种设施的问题。

第三点是目前应对这一挑战的方式。有两种方式：其一着眼于技术，另一着眼于体制。

最后一点也是第四点：关键基础设施只是多个薄弱环节中的一个环节而已。

现在，关于第一点：关键基础设施的概念有所扩大。这里涉及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这个概念目前正在演变，范围已有所扩大。我举几个例子。第一个例子可以补充我前面所说的关于有形基础设施的一段话：一个基础设施成为关键设施，也许是因为它对一组活动的运行非常重要，例如发电厂。在此情况下，称为系统性关键基础设施。第二个例子是，我们固然要保护静态的基础设施不遭受任何攻击，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也要保护服务、有形信息流通和电子信息流通以及这些信息流所携带的信息。因此，除了像水坝这样的有形基础设施之外，大有理由把供应链或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的交易也算上。第三个例子是，如果具有象征意义，一个基础设施也可被认为是关键设施。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纽约的世界贸易中心，艾菲尔铁塔或英国议会大厦也同样如此。

第二方面涉及概念本身的扩大：除了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之外，还出现了一个新概念，这就是保护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

保护水坝或核电站是多年来一直受到关注的问题，也是一些议定书的主题，尽管永远可以再加改进，也尽管不一定能确保采取了必要的保护和预防措施。然而，保护技术信息系统却是一项新的关注。它之所以十分重要，有如下三大理由：如前面所说，这些系统在所有经济活动中起着中心作用；这些系统越来越复杂，因而也越来越脆弱；最后，这些系统遭受着越来越厉害和有效的威胁。因此，一般而言，基础设施的概念目前不仅仅指有形基础设施，而且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也涵盖社会的关键功能。

关于第二点：从新的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待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保护基础设施的问题并非新问题。自然灾害和人为失误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害，因而一直备受公共当局和企业关注。在发生冲突时，关键基础设施是被攻击的一方必须优先保护的战略目标，同时也是侵略者的主要攻击目标。现在，为什么这个问题近几年来在安全领域受到了重视呢？有两个理由。第一个理由在于信息革命及其带来的

(纳里什先生, 法国)

新风险，而我已经说过，这个风险必须加以控制。从 1997 年以来，美国在这个领域起了开拓作用。第二个理由在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遭受攻击的事件。这两方面的发展各以自己的方式体现出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日益相互依存性以及从而造成的脆弱性。这种复杂性和这种相互依存性又是不同原因所造成的。

首先是技术原因：目前作为大量生产活动后盾的计算机网络的相互连接程度越来越高。还有经济原因：私有化进程在 1990 年代席卷了世界许多地区，而东欧首当其冲，导致许多先前受国家控制的经济活动转移到私营部门，造成了分散化的现象，从而需要协调。

另外，还有地缘政治原因：全球化进程跨越了国界，相互连接和相互依存的程度也因而提高。这样，一国的关键基础设施可能在邻国企业的控制之下；或者，供应链目前往往与外国市场密切相关。所以，基础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越来越困难。最后，出现这些发展之时，正逢国际恐怖主义肆虐，尽管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后果更为严重。

关于第三点，目前正如何对付这些复杂的问题呢？第一种办法是技术性办法，这里我也举三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风险分析。在越来越难保护那些越来越多和越来越复杂的装置和系统的情况下，这种技术的使用已日益普遍。尽管这种技术还不够完善，但其目的就是要回答下面这样的问题：哪里还可能有缺陷？缺陷出现的可能性有多大？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能做些什么？等等。

第二个例子：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资助安全领域内的一些研究方案，其中的一些项目也许有助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例子：几个月前启动的一项欧洲方案“CIRCE”的目标之一是拟订一份清单，其中载列欧盟境内的所有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并消除工作重复的现象等。这就是一种技术性办法。

其次是体制性办法。这种办法绝对有其必要，但仍有严重的不足。它考虑到下列因素，而这些因素也是现实：一国内部的各部门之间日益相互依存；一国的应对之策越来越受国际环境所左右；公立/私立/国际组织/公民社会之间越来越有必要进行合作。所有发达国家和许多国际机构都正在这些方面力求改进。这里，我也举三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几个月前，欧盟委员会在反恐的框架内开始实施一项旨在加强欧洲基础设施的方案。该方案鼓励各成员国拟订清单或更新现有的清单。它还要查明欧洲区域一级的关键基础设施。

第二个例子：国际上为保护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作出了大量努力。八国集团在三年前拟订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而这只不过是这个领域的许多主动行动之一。人们正在这个领域苦思对策，为提供保护作出大量的努力。

第三个例子：基础设施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也成为当务之急，因为它们也面对着恐怖主义的威胁。若干西方国家在这几个月内进行了种种外交活动，以鼓励一些特别受到威胁的发展中国家保护它们自己，所依据的原则就是：安全是不可分割的。

这些问题并不容易处理，进展时快时慢。就追求安全而言，没有人再认为能够做到百分之百的保护。因此，专家们使用的字眼越来越多地是“稳固性”或“耐受性”，而非“安全性”。

现在，关于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关键基础设施只是多个薄弱环节中的一个环节而已。致力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还不足以使我们的社会完全做到安全。我说过，关键基础设施只是薄弱环节之一。为完备起见，还必须加上人口和边界的保护。这三个因素加在一起，扩大了我们现在所面对的危险和威胁的范围，构成了今后的安全领域的真正的新主题。各主要国家的政府正在这方面努力，尽管做法各有不同。例如，美国在国土安全方面的行动着眼于恐怖主义的威胁，要同恐怖主义“作战”，在该国建立了先前并不存在的联邦机制或者将原先的机制组合起来。北欧国家则采取了更为分散而又全面的办法(“对付一切危险的办法”，也称为“社会安全办法”)，平等对待所有威胁和所有危险，并且调动所有资源和动员所有公民。对欧盟而言，保护公民是重中之重。恐怖主义威胁只是诸多威胁中的一个威胁而已。政治性办法居首要地位。

但是，在处理危机之时，不同办法之间的差异并不明显。无论是应付恐怖主义攻击还是应付流行病，应对措施实际上没有什么不同。

人们日益认识到，民防与军事之间的联系如果更加紧密，将是有利的。在决策一级，人们正在议论是否还应保留两个不同的决策机制，一个适用于民防行动，另一个适用于军事行动。在应付重大危机之时，这两极之间显然有必要协作。最

(纳里什先生, 法国)

后, 军民两用系统, 即所谓的“双重用途”技术, 正越来越重要。例如, 无从驾驶飞机、直升机、发射装置等等。

最后要指出, 对于核、生、化威胁, 甚至对于也在联合国论坛上讨论的小武器贩运问题, 国防与民防之间的界线并不明确;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标题下处理恐怖主义问题, 情况也是如此。

以上是我的一些笼统的看法。现在我总结一下。

第一点: 我首先要说的是, 战争与和平、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努力等老问题依然存在, 甚至比过去更急迫。无论人们怎么说, 我们的世界基本上仍然是国家主权至上的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然而, 现在, 我们的社会在和平时期也仍然处于威胁之中。

第二点: 应当采取全面的办法来应对威胁, 因为——我前面说过——无论应付的是恐怖主义袭击还是人为失误或海啸, 处理问题的方法都是一样的。还应鼓励采取全面的办法。加强预防、保护、应对和危机后的行动意味着加强一个社会可用来保卫自己的一切机制, 从而以另外的方式来间接消弭恐怖主义。

第三点: 在很大程度上, 战争与和平仍然是各国政府的事。应付这些新的威胁则是人的事——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公民社会都不能置身事外。

我最后要说的就是这些。显然我只打算提出一些纯属技术性的看法, 但我认为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一个对话论坛可供所有有关各方全面讨论这些问题。

主席: 谢谢你, 里夏德·纳里什先生。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大使伯恩哈德·布拉萨克先生。先生, 请发言。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 我要回过头来评论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我将集中谈一谈放射性武器。

自 20 年前发生切尔诺贝利悲剧事件以来, 大家都认识到了放射性的危险。它的污染作用是到处存在的, 不受控制, 也无视于国界。放射性武器利用了人们对放射性物质扩散的恐惧。但是, 长期以来, 许多人一直将放射性武器视为次要问题, 因为这种武器的使用似乎并不迫在眉睫。

(布拉萨克先生, 德国)

大家也许记得，这个问题是 1979 年美国和苏联提交一项案文草案之后开始审议的。从 1981 年起，禁止袭击民用核设施问题成为审议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也许应恢复这一审议工作。还应指出的是，就保护任何民用关键基础设施这一更为广泛的概念而言，禁止袭击民用核设施的问题可作为一个较早的先例和重要的例子。上星期我们才讨论了这个概念的另一个重要例子。在进行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主题辩论时，讨论了保护外空中的卫星的问题，而卫星已日益成为所谓的关键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部分。

安全环境早已发生了变化，国际安全受到的全球挑战也有了不同。然而，在有所改变的安全环境中，核军备控制仍然能对应付安全方面的挑战作出重要的贡献。一个新的挑战就是恐怖分子引爆简易核装置或所谓的“脏弹”的危险。这个危险是确实存在的。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剧表明了恐怖分子随时准备使用任何手段来犯下他们的罪行。这也就是为什么保护核材料免遭恐怖分子攻击或盗窃的问题如今备受关注的的原因。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最近指出，“放射性物质或核废料如果不受到严密控制，就有可能被恐怖分子取得和用于制造脏弹——一种可以撒布放射性材料以污染目标区或造成恐怖的装置”。

特别是，原子能机构专门致力于改进相关材料和设施的衡算和实物保护，它倡导在这方面努力，并为改进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和保安作了很大贡献。拟订一份置于适当监督之下的放射性材料的全球清单，是一项长期目标，需为此作出持续和协调的努力。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于 2003 年 9 月核准了经修订后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而联大第一委员会也于 2005 年 10 月在第 60/73 号决议中核可了该准则。2004 年，欧盟成员国即制定了一项关于密封高放射源的条例，其中涵盖了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的大部分规定。

我们还欢迎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作的修正，并促请所有国家尽快签署、批准和实施经修正后的该公约。

必须在多边军备控制和防扩散措施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制度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因为这已不再仅仅是国家责任的问题，而已极大地关系到国际社会的利益。没有人能够否认这一点。有必要寻求全球性的

(布拉萨克先生, 德国)

解决办法，因为相关材料的实物保护系统就象锁链一样，它的最薄弱环节有多薄弱，整个锁链就有多薄弱。

我们相信，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可以成为重要的国际规范，而不致妨碍在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框架内开展的至为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工作。这样的规范不但可以阻止任何国家获取放射性武器，为衡量这方面的国家行为提供准绳，并改进相关材料的保护和衡算，而且有助于促进旨在更有效地保护和监督放射性材料的国际努力，使这种努力具有正当性并能发挥作用。这样的规范可以创立保护放射性材料安全的法律义务，并为此目的确立共同的国家执行标准，其中特别包括须颁布刑事立法，以适用于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上的任何地方或在该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任何受到禁止的活动。制定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可以表明，保护放射性材料的问题不是一国自己的问题，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于 1954 年 10 月 23 日加入西欧联盟之时宣布放弃生产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同意在其领土上进行现场视察。值得指出的是，放弃生产的武器不但包括核爆炸装置，而且包括通过裂变材料或放射性同位素的放射性造成伤害的武器或造成大规模毁灭或大规模破坏(包括中毒)的武器。因此，德国是全世界唯一的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放弃此种武器的国家。

当时以及现在，德国都很重视这两个问题，也因而呼吁国际社会作为一项预防性军备控制行动而禁止放射性武器。1977 年的《禁止环境战公约》即自许为预防性军备控制协议的典范，在可能很危险的作战方式被采用之前就成功地断绝了使用的可能性。

我要回顾一下 2002 年 12 月我们与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日内瓦这里共同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其结论之一就是，裁谈会能够对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危险作出很大的贡献。

我还要回顾，2002 年夏季德国在担任裁谈会主席期间，鉴于恐怖分子有可能使用“脏弹”，曾建议重新审视这个问题。我们十分希望裁谈会能重新审议德国于 2002 年 7 月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列出了就这个问题进行有意义对话的过程中必须讨论的一些相关问题。为此，我们建议裁谈会成员考虑设立一个联系

(布拉萨克先生, 德国)

小组，以便深入探讨与放射性武器问题相关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后，应当确定裁谈会是否应在禁止放射性武器方面开展工作。

着手处理放射性武器问题，可以证明裁谈会能够及时应对新的危险。我们遗憾地认识到，一些裁谈会成员国甚至还不愿意探讨这个问题。有人说，这个问题完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责范围，但这种说法不过是一种借口。我们仍然认为，任何处理放射性武器问题的努力均应加强而不是减损或重复原子能机构、各国和有关管制机构为减轻核盗窃与核破坏的威胁而开展的行动和努力。

此外，对放射性武器问题进行审议，不应被视为贬低了打破裁谈会目前僵局的必要性。“五大使提案”——我指的是其中的第 5 段——建议裁谈会“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 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这一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的意见”，并“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和“提出一份报告”。这是可为各方所接受的最大共识。顺便一提的是，几分钟前的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

主席：谢谢你，大使先生。伯恩哈德·布拉萨克先生是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还有任何人要发言吗？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安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先生，如果你许可，我将评论一下今天上午我们听到的讲话。

我国代表团欢迎请高级官员来本会议讲话的做法，他们照说可对裁谈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我国代表团希望并期望高级官员在本论坛提出建设性、指导性和启发性的想法和理念，从而使我们受益，能够早日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实质性工作。

但是，大韩国外交部长所作的一类讲话却完全不是我国代表团所期望或希望听到的，他的讲话令我国代表团失望。它完全不符合至少我国代表团的期望和希望。

(安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南朝鲜外交部长的讲话, 尤其是关于朝鲜问题的那一段, 令人吃惊地咄咄逼人, 而这是出乎意料的, 因为自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平壤通过历史性的北南联合声明以来, 北朝鲜与南朝鲜之间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

作为一个高度相关的国家的外交部长, 他知道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本质是什么。他知道朝鲜半岛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障碍何在。他知道对朝鲜半岛稳定的最大威胁来自何方。

我国代表团 5 月 19 日在本论坛已发言指出了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本质以及解决这个问题障碍。在此我不打算重复。

但是, 如果他的讲话内容反映了政府立场的改变, 这就违反了乃至背叛了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北南联合声明。

另一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 他是利用这个庄严的论坛来实现他个人的目的。昨天在人权理事会创始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 他也提到了我国的所谓“人权问题”, 而这与理事会创始届会的气氛完全不合。如果他利用这些论坛来实现他当上联合国秘书长的个人目的, 就非常令人关注了。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向他保证, 如果他发表这样的言论, 某些国家就会更加支持他。

我国代表团反对他关于朝鲜问题的言论。

我希望高级官员的讲话对裁谈会的工作有帮助。

主席: 我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还有别人要发言吗? 没有。如我们早先所议定的, 现在将结束本次正式全体会议的工作, 随即在两三分钟之后召开一次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这个议题的非正式全体会议。该非正式会议将向本会议各成员、观察员国和作为代表团成员的专家们开放。全体会议现在结束。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

-- -- -- -- --